



校訓：

質樸堅毅

文大校訊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INFORMATION ON CAMPUS · 第三十一期 ·

發行人 / 張鏡湖
社址 / 校本部大恩館二樓

社長 / 林彩梅
印刷所 / 本校華岡印刷廠

中國文化嘉言擷粹

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學也；吾嘗企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見也。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

——《荀子·勸學》

健全學生人格發展 並為國家社會育才 本校學生獎懲規則修正通過

本校學務處於9月25日上午假大忠館敬業堂召開8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會中研討本校獎懲規則修訂草案，此草案並已在10月2日第1453次行政會議中，正式修正通過。

學務處生輔組主任張明義表示，本次修訂草案自八月份起即已著手研修，連日來不斷徵詢本校法律系老師、法學專家及對學生輔導深具實務經驗之師長提供寶貴意見，使本修訂草案能更臻完備。

而此次草案研修精神，是為因應社會環境及學生觀念行為之變遷，同時將輔導之理念納入獎懲法規，並配合教育部要求，將學生自治團體活動一併納入規範，期使法治精神落實於同學之日常生活及社團活動中。

同時懲處之目的定位在教育而不在處罰，希望能藉由懲處學生不當的行為，促其改過遷善，健全學生之人格；為國家社會培育有用人才為宗旨，以符合大學法

博士班資格考試 十月十七日舉行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10月17日舉行，考試座位表於考前二日公布在大恩館二樓研究生教務組公布欄。

博士班考試於當天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舉行，考生請注意下列事項：

1. 逾考試規定入場時間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
2. 研究生考試凡發現有舞弊情事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留校察看。

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旨趣。故本次獎懲規則修訂草案係以輔導為經緯，務期對於經懲處後之學生，廣收改過遷善之宏效，此為獎懲規則最基本之原則。

本次修訂案重點概略為：

一、為激發學生體現良好品德，促進學生健全其人格，特參酌他校獎懲法規內容，對於學生優良行為之獎勵條文，予以大幅

增列。
二、針對部分社會行為之改變，往昔被視為不良習俗或行為而予以懲處之條款，於今已被視為正常而普遍被接受，雖以學生於受教育之過程，原應依較高之道德標準予以規範，惟不宜與社會環境脫節過巨，故部分不合時宜及較易引起爭議不易界定之原條文擬主動予以修訂或删除，以

符時代潮流。
三、為強化師長之輔導功能，並基於愛護學生立場，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對於原條文「留校察看」處分以上之條款，均予以重新檢討或減輕處分以勵自新，使學生得有接受輔導改過機會。

四、有鑑於學生受到當前社會環境衝擊，而衍生出錯誤之觀念與行為，於原法規中未及規範者，即擬於此次修訂條款中予以增列規範之。

(條文刊第四版)

「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工讀作業要點」

讓清寒學生也有工讀機會

學校為獎助修習教育學程之清寒學生，特定「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工讀作業要點」，受領助學金之學生，其工讀項目則以協助校內「行政」、「教學」、「研究」等相關工作為主，每位學生每小時八十元，每年以一八七小時一五〇〇〇元為原則。目前尚有總務處、教務處需工讀生20名，請有需要工讀的同學速到大恩10樓課指組報名。

本學期工讀人數確定

共有488個名額

八十五學年度各單位工讀生核定名額，經過工讀生管理委員會議於85年10月4日核定後，總計共有488個工讀名額，各單位核計資料如下：

單位	人數
一、教務處	92.72人
二、學務處	60人
三、博物館	1人
四、體育室	3人
五、軍訓室	3人
六、圖書館	43人
七、會計室	3人
八、人事室	5.28人
九、資訊中心	50人
十、語文中心	1人
十一、華岡測候站	3人
十二、總務處	171人
十三、夜間部	50人
十四、教育學程中心	2人
總計	488人

87年度第二梯次暑期 大專集訓 開始辦理

八十七年度第二梯次暑期大專集訓申請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大一採集體作業，請各班班代至軍訓室找張台元教官辦理，二、三年級尚未集訓同學，請個別至教官室申請辦理，本次作業截止日期11月15日。逾時不候。

教育部 外籍生獎學金 獲得者速辦請款手續

學務處僑外組表示，從今年9月至明年8月為止，本校共有十六位學生獲得「教育部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每位獲獎者每個月可得獎學金壹萬元。得獎名單如下：

日本研究所碩士班 - 令泉江利子，日本研究所博士班 - 鹽野谷幸子，中山研究所博士班 - 水野聖紹，日本研究所碩士班 - 頓官幸子，韓文系四年級 - 伊佐正峰，體育系二年級 - 植田毅，美術系三年級 - 竹內政盛，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 德利士，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 陳金輝，化工系四年級 - 顧愷弘，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 閔惠貞，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 李鎔泰，中文研究所碩士班 - 李秀珍，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 林奎燮，日文系二年級 - 陸昇煥，美術系四年級 - 曹孝政。

僑外組提醒所有獲獎者，儘速攜帶私章，至大恩館十樓學務處僑外組陳老師處辦理請款手續。

八十五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 錄取名單共 138 位同學上榜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自 8 月 15 日接受報名起至 9 月 14 日公布榜單，已於學校開課前順利甄選出中等教育師資一百名（國文科十三名、理化科二名、地理科十二名、歷史科十二名、美術科十二名、音樂科十四名、體育科十二名、家事職業類科八名、商業職業類科十三名、工業職業類科二名）及幼稚園教育師資三十八名修讀教育學程。

甄選名單如下：

中等教育師資一▲國文：文學系 曾雅卿、林盈盈、葉子維、林雅壁、文藝系 黃舜怡、蘇秀如、楊宗翰、夜中文系 高雅蘋、林靜宜、簡安得、王可杰、謝佩蓉。

▲理化：化學系 薛淑尹、物理系 吳正文。

▲地理：吳佩茹、蔡哪文、潘蔚雯、許淨婉、張智原、王駿騏、廖敏惠、吳易蓮、葉孟秀、杜怡慧、夜地理系卓慧宜、賴仲柏。

▲歷史：史學系 朱珮琪、邱瓊瑩、陳韶吟、邱慧貞、徐雯琪、蔡慧君、魏怡昱、林利隆、黃文伶、邱佳慧、曾麗娟、楊適菁

▲音樂：國樂系 林冠伶、朱嘉芳、葉育芬、葉星吟、何方綺、董映辰、林具憶、呂珮鈺、李家慧，西樂系 張心怡、劉琬齡、張慈珊、鄭家合、許幼慈。

▲美術：美術系 相青蘭、蔡娉婷、林昕曄、翁千雅、閻永瑛、陳可欣、鄭詠仁、陳志明、陳昱螢、林怡君、陳青鈺、林伶君。

▲體育：體育系 李秀菊、湯家嫩、鄭王進、曾嘉慧、陳美霞、陳玟玲、黃艾君、巫青青、林仁義，國術系 楊許旻、劉倩伶、蘇麗月。

▲家事職業類科：兒福系 蔣億春、高珍梅、陳美姿、楊淑美，夜家政系張文于、林秀慧、簡莉藏。

▲商業職業類科：英文系 蔡佳禎、謝慧津、楊瑞濱、歐孟純，資管系 葉漢信，夜資訊系 王忠偉、陳靜蓉、陳思量，觀光系 全聖雯，國貿系 施惠琪，土資系 羅博銘，企管系 陳珮軒，夜財經系 蘇倍儀。

▲工業職業類科：機械系 吳志伯、化工系 馬純媛。共計一百名。

幼稚園教師師資一

國劇系 闕靜蕙、造園系 蔡淑惠、生應系 吳瑞荻、楊藝鐘、夜資訊系 劉怡君、文學系 李思妍、兒福系 劉詩嫻、劉盈妙、英文系 楊淑雯、政治系 王聖蔓、土資系 余俊政、國劇系 林似怡、兒福系 巫秀真、生應系 黃麗娟、文學系 周佳蓉、生應系 蔡惠燕、畜產系 陳怡臻、兒福系 蔡政玲、兒福系 沈嘉美、生應系 陳香君、王慧茹、土資系 林欣怡、夜新聞系 張秀玲、文藝系 王明暉、日文系 蘇瑞貞、英文系 黃瑞淑、土資系 李孟真、文學系 王銘英、夜中文系 顏麗君、黃麗卿、文藝系 陳蕙安、柯志文、國樂系 柯桂香、吳佳珊、蘇秀菁、美術系 林秋華 共計三十八名。

● 社團活動簡訊 ●

- 華岡康輔 10/ 14 進行康 52 期授服，所有康家伙伴於晚上 7:00 山仔后麥當勞集合，並帶制服及點心。
 - 華岡康輔 10/ 22 於大賢 103 舉辦甄選說明會，有意加入康輔行列的大一、大二同學可於晚上 6:00 前往大賢館一窺康輔面貌。
 - 華岡康輔 10/ 14 ~ 10/ 26 於大義大典間進行甄選報名。
 - AIESEC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社團招新，10/ 7 ~ 10/ 12 在大義大典間。
 - 同濟社 10/ 13 晚上 6:00 ~ 8:00 在大賢二樓進行假服甄選。
 - 華岡啦啦隊 10/ 13 舉行 29 期甄選地點於大義 314、313 及大義健身房。
 - 空手道社 10/ 13 早上 9:30 ~ 1:30 在大賢 308 舉辦迎新活動。
 - 景觀系學會 10/ 14 晚上 6:00，於大義 421 舉行影片欣賞。
 - 大地領隊群 10/ 8 ~ 10/ 12 於大典郵局招新。
 - 法律服務中心 10/ 14 ~ 10/ 19 在百花池舉辦法律服務週系列活動。
 - 應數系學會 10/ 12、10/ 13 在金山達義營區舉辦迎新宿營，應數大一新生於 12 日中午 12:00 在大典郵局門口集合。
 - 桃友會 10/ 14 ~ 10/ 19 大義大典間舉辦「花顏巧語」活動。
 - 中文學會 10/ 14 ~ 10/ 17 在大義走廊舉辦書展。
 - 中友會 10/ 14 ~ 10/ 27 在大義大典間舉辦「彩奔送溫情」的活動。
 - 話劇社 10/ 14 晚上 6:00 ~ 9:30 於大仁 406 進行例行活動——發聲訓練。
 - 化工學社陶瓷工廠 10/ 14 ~ 10/ 19 陶藝展
 - 經濟學會 10/ 15 中午 12:00 ~ 1:00 於大成 213 舉行座談會。
 - 中醫社 10/ 15 晚上 6:00 於大賢 110 進行氣功系列演講。
 - 蘭友會 10/ 15 晚上 6:30 於於大義 3:05 召開社員大會。
 - 觀光系學會 10/ 15 晚上 5:30 ~ 9:30 於大成 401、403、408、409 舉行招新。
 - 觀光系學會 10/ 16 早上 10:00 ~ 12:00 大恩 101 召開社員大會。
 - 應數系學會 10/ 17:00 ~ 9:00 進行學術演講 Internet 與 Intranet 簡介。
 - 慈濟青年社 10/ 16 於大賢 108 進行例行活動 (慈濟歌選教唱及手語教學)。
 - 竹友會承辦第十三屆校園有愛、人間有情「花語寄情」活動。
- 10 月 7 日 ~ 10 月 29 日於大義大典間開放登記，竹友會代送玫瑰花、鬱金香、石斛蘭、紙鶴、卡片，共計有北、中南三區 100 多所學校參與。
- 澎湖學友會 10/ 17 於大義 420 放映電影。
 - 易學研究社 10/ 11 邀請黃友輔老師主講“從人相論婚姻”。10/ 14 邀請吳豐隆老師主講“命不好；運可以改嗎”？
 - 茶藝社 10/ 17 晚上 7:00 在采葛亭茶藝館“品茶”。(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238 號新學友書局旁)



本校韓文系四年級王佐任與三年級蔡宗德，參加由環宇國際文化基金會、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及中華電視公司共同舉辦的第八屆中華民國大學先生小姐選拔，王佐任膺選大學先生第二名，蔡宗德獲最佳人緣獎。

圖為王佐任(右)蔡宗德(左)與韓文系主任楊人從教授。(韓文系提供)

八十五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 錄取名單共 138 位同學上榜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自 8 月 15 日接受報名起至 9 月 14 日公布榜單，已於學校開課前順利甄選出中等教育師資一百名（國文科十三名、理化科二名、地理科十二名、歷史科十二名、美術科十二名、音樂科十四名、體育科十二名、家事職業類科八名、商業職業類科十三名、工業職業類科二名）及幼稚園教育師資三十八名修讀教育學程。

甄選名單如下：

中等教育師資—▲國文：文學系 曾雅卿、林盈盈、葉子維、林雅壁、文藝系 黃舜怡、蘇秀如、楊宗翰、夜中文系 高雅蘋、林靜宜、簡安得、王可杰、謝佩蓉。

▲理化：化學系 薛淑尹、物理系 吳正文。

▲地理：吳佩茹、蔡哪文、潘蔚雯、許淨婉、張智原、王駿騏、廖敏惠、吳易蓮、葉孟秀、杜怡慧、夜地理系卓慧宜、賴仲柏。

▲歷史：史學系 朱珮琪、邱瓊瑩、陳韜吟、邱慧貞、徐雯琪、蔡慧君、魏怡昱、林利隆、黃文伶、邱佳慧、曾麗娟、楊適菁

▲音樂：國樂系 林冠伶、朱嘉芳、葉育芬、葉星吟、何方綺、董映辰、林具憶、呂珮鈺、李家慧，西樂系 張心怡、劉琬齡、張慈珊、鄭家合、許幼慈。

▲美術：美術系 相青蘭、蔡娉婷、林昕曄、翁千雅、閻永瑛、陳可欣、鄭詠仁、陳志明、陳昱瑩、林怡君、陳青鈺、林伶君。

▲體育：體育系 李秀菊、湯家燉、鄭王進、曾嘉慧、陳美霞、陳玟玲、黃艾君、巫青青、林仁義，國術系 楊許旻、劉倩伶、蘇麗月。

▲家事職業類科：兒福系 蔣億春、高珍梅、陳美姿、楊淑美，夜家政系 張文于、林秀慧、簡莉蕙。

▲商業職業類科：英文系 蔡佳禎、謝慧津、楊瑞濱、歐孟純，資管系 葉漢愷，夜資訊系 王忠偉、陳靜蓉、陳思量，觀光系 全聖雯，國貿系 施惠琪，土資系 羅博銘，企管系 陳珮軒，夜財經系 蘇倍儀。

▲工業職業類科：機械系 吳志伯、化工系 馬純媛。共計一百名。

幼稚園教師師資—

國劇系 闕靜蕙、造園系 蔡淑惠、生應系 吳瑞荻、楊藝鐘、夜資訊系 劉怡君、文學系 李思妍、兒福系 劉詩嫻、劉盈妙、英文系 楊淑雯、政治系 王聖蔓、土資系 余俊政、國劇系 林姍怡、兒福系 巫秀真、生應系 黃麗娟、文學系 周佳蓉、生應系 蔡惠燕、畜產系 陳怡臻、兒福系 蔡政玲、兒福系 沈嘉美、生應系 陳香君、王慧茹、土資系 林欣怡、夜新聞系 張秀玲、文藝系 王明暉、日文系 蘇瑞貞、英文系 黃瑞淑、土資系 李孟真、文學系 王銘英、夜中文系 顏麗君、黃麗卿、文藝系 陳蕙安、柯志文、國樂系 柯桂香、吳佳珊、蘇秀菁、美術系 林秋華 共計三十八名。

● 社團活動簡訊 ●

- 華岡康輔 10/ 14 進行康 52 期授服，所有康家伙伴於晚上 7: 00 山仔后麥當勞集合，並帶制服及點心。
 - 華岡康輔 10/ 22 於大賢 103 舉辦甄選說明會，有意加入康輔行列的大一、大二同學可於晚上 6: 00 前往大賢館一窺康輔面貌。
 - 華岡康輔 10/ 14 ~ 10/ 26 於大義大典間進行甄選報名。
 - AIESEC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社團招新，10/ 7 ~ 10/ 12 在大義大典間。
 - 同濟社 10/ 13 晚上 6: 00 ~ 8: 00 在大賢二樓進行假服甄選。
 - 華岡啦啦隊 10/ 13 舉行 29 期甄選地點於大義 314、313 及大義健身房。
 - 空手道社 10/ 13 早上 9: 30 ~ 1: 30 在大賢 308 舉辦迎新活動。
 - 景觀系學會 10/ 14 晚上 6: 00，於大義 421 舉行影片欣賞。
 - 大地領隊群 10/ 8 ~ 10/ 12 於大典郵局招新。
 - 法律服務中心 10/ 14 ~ 10/ 19 在百花池舉辦法律服務週系列活動。
 - 應數系學會 10/ 12、10/ 13 在金山達義營區舉辦迎新宿營，應數大一新生於 12 日中午 12: 00 在大典郵局門口集合。
 - 桃友會 10/ 14 ~ 10/ 19 大義大典間舉辦「花顏巧語」活動。
 - 中文學會 10/ 14 ~ 10/ 17 在大義走廊舉辦書展。
 - 中友會 10/ 14 ~ 10/ 27 在大義大典間舉辦「彩奔送溫情」的活動。
 - 話劇社 10/ 14 晚上 6: 00 ~ 9: 30 於大仁 406 進行例行活動——發聲訓練。
 - 化工學社陶瓷工廠 10/ 14 ~ 10/ 19 陶藝展
 - 經濟學會 10/ 15 中午 12: 00 ~ 1: 00 於大成 213 舉行座談會。
 - 中醫社 10/ 15 晚上 6: 00 於大賢 110 進行氣功系列演講。
 - 蘭友會 10/ 15 晚上 6: 30 於於大義 3: 05 召開社員大會。
 - 觀光系學會 10/ 15 晚上 5: 30 ~ 9: 30 於大成 401、403、408、409 舉行招新。
 - 觀光系學會 10/ 16 早上 10: 00 ~ 12: 00 大恩 101 召開社員大會。
 - 應數系學會 10/ 17: 00 ~ 9: 00 進行學術演講 Internet 與 Intranet 簡介。
 - 慈濟青年社 10/ 16 於大賢 108 進行例行活動 (慈濟歌選教唱及手語教學)。
 - 竹友會承辦第十三屆校園有愛、人間有情「花語寄情」活動。
- 10 月 7 日 ~ 10 月 29 日於大義大典間開放登記，竹友會代送玫瑰花、鬱金香，石斛蘭、紙鶴、卡片，共計有北、中南三區 100 多所學校參與。
- 澎湖學友會 10/ 17 於大義 420 放映電影。
 - 易學研究社 10/ 11 邀請黃友輔老師主講“從人相論婚姻”。10/ 14 邀請吳豐隆老師主講“命不好；運可以改嗎”？
 - 茶藝社 10/ 17 晚上 7: 00 在采葛亭茶藝館“品茶”。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238 號新學友書局旁)

本校韓文系四年級王佐任與三年級蔡宗德，參加由環宇國際文化基金會、中國青年服務事業文教基金會及中華電視公司共同舉辦的第八屆中華民國大學先生小姐選拔，王佐任膺選大學先生第二名，蔡宗德獲最佳人緣獎。

圖為王佐任 (右) 蔡宗德 (左) 與韓文系主任楊人從教授。(韓文系提供)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修正案概略說明

壹、修訂緣起

一、原修訂「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於 84.5.326 第一四三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因應社會環境及學生觀念行為之變遷，同時將輔導之理念納入獎懲法規，並配合教育部要求，將學生自治團體活動一併納入規範，期使法治精神落實於同學之日常生活中，特提出獎懲規則部條文修訂案。

三、對於學生之懲處，其目的在於教育，不在處罰，期能藉由懲處不當的行為，促其改過遷善，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為國家社會培育有用之人才為宗旨，觀之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旨趣至明。懲處規則應以輔導方法視之，經懲處後之學生，如能收教育之效果，較諸正常學生更加可貴，應給予嘉勉，此為獎、懲規則最基本之原則。本次修訂即基於此考慮，期使本規則能令同學於規範中學習正確的行為準則，並為其將來進入社會奠定良好基礎。

貳、修訂重點

一、體系部分：

(一)原條文第十四、十八、廿條建議刪除；理由為：第一條條文已律訂。

(二)基於前項第三條精神，擬將原條文第十六條條次移位於總則之第二條。

二、結構用語部分：

(一)學生獎懲規則為培養學生自愛自律精神，健全學生人格之校內重要規章，為使學生之就學期間，對於其在校之行為規範明確認知，便於自我評量、自我糾正，規則之頒訂，其結構宜獎、懲分列，分章標明（因條文不多，分章即足，不必分節、目）。基於此項考量，擬將結構體例修正如左：

第一章 總 則……第一條至第二條。

第二章 獎 勵……第三條（即原條文第二條，下同）至第六條。

第三章 懲 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第四章 審議程序……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第五章 附 則……第十六條（原第廿一條）。

(二)條文中列有二種以上獎懲事由時，視編排情況使用「左列」或「下列」用語；而於本文之後改用冒號「：」，不使用句號「。」，同時明列獎、懲種類次數，例如第三條條文本文擬修正為「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一至二次：」，餘此類推。

三、內容部分：

(一)為激發學生體現良好品德，促進學生健全其人格，特參酌各校獎懲法規內容，對於學生優良行為之獎勵條文，予以大幅增列，如條訂條文第五條第五、六、七、

八款及第六條第五、六款等；對於學生懲處之條文儘量予以減併，如原條文第十三條各款。

(二)針對部分社會行為之改變，往昔被視為不良習俗或行為而予以懲處之條款，於今已被視為正常而普遍被接受，雖以學生於受教育之過程，原應依較高之道德標準予以規範，惟不宜與社會環境脫節過巨，故部分不合時宜及較易引起爭議不易界定之原條文擬主動予以修訂或刪除，以符時代潮流。如原條文第八條第二、三、五款及第九條第一款等。

(三)為強化師長之輔導功能，並基於愛護學生立場，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對於原條文「留校察看」處分以上之條款，均予以重新檢討，減輕處分以勵自新（如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有竊盜行為，經發現屬實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規定，修訂納入第十一條留校察看處分中，使學生得有接受輔導

改過機會。）。

(四)有鑑於學生受到當前社會環境衝擊，而衍生出錯誤之觀念與行為，於原法規中未列規範者，即擬於此次修訂條款中予以增列規範之。（如修訂條文第十條〔14〕款：「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規定程序，擅自動用經費者。」）。

(五)慎重類推條款。校規不同於國家法律，其負有教化之功能甚明，於獎勵部分當不應僅限於既有法條之規定，才得給予嘉勉，故保留類推條款自有其必要；至於懲處部分，亦不能預見於所有不當行為均先為之規範，以免陷於法條太密而有多如牛毛之譏，然對於「勒令退學」、「留校察看」等重大懲處案件時，則不得不慎重加以思考，故當處以上二項處分時，必捨類推條款而以既有條文為依據，方能避免構人入罪之嫌，而引發爭議，因此，為求慎重，擬將第十一、十二條之類推條款予以刪除。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全文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但原紀錄不予塗銷。

第二章 獎勵

三、本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等三種。

(一)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二)記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五分。

(三)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五分，並得頒發獎狀。

四、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一至二次：

(一)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三)本校各學系及社團對外展覽、演出、參賽表現特優，獲有各界好評者。

(四)住宿期間熱心照顧同學，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者。

(五)尊師重道，獲師長推薦嘉勉者。

(六)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金錢不昧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前六款之具體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一至二次：

(一)服行公勤（班級幹部、宿舍自治幹部、社團負責人等）績效特優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榮獲縣（市）級以上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三)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發揚華岡精神，愛護校譽，有優良事實者。

(五)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者。

(六)協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者。

(七)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八)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前八款之具體事實者。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並得頒發獎狀。

(一)當選華岡青年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並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發覺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四)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名列前茅，或有優良表現，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下期待續）